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棉县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岩子园区办公、演播大厅家具类采购(二次)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门卫室上下床、2. 档案室/门卫室（活动抽屉，固定主机托）、3. 双人办公桌、4. 教师用桌（带固定主机托）、5. 办公椅、6. 书柜、7. 矮柜（放打印机）、8. 三人位沙发+茶几、9. 办公椅、10. 文件柜、11. 档案柜、12. 档案柜带衣柜、13. 组合会议桌、14. 会议椅、15. 礼堂椅（红色布料，带两套头套，头套绣学校LOGO）、16. 多功能室前排桌、17. 多功能室主席桌、18. 活动发言台、19. 多功能室主席椅、20. 定制活动伸缩站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汇鸿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2.849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1.187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汇鸿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应明确所有产品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等信息。